

粤府土审（02）〔2023〕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村 新村街地块更新改造项目涉及“三地” 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村新村街地块更新改造项目涉及“三地”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3〕6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184 公顷（园地 0.0666 公顷、林地 0.14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以上合计 0.219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0.219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定作为“三地”纳入南沙区南沙街大涌村新村街地块更新改造项目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居住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南沙区人民政府将该宗用地与改造项目主体地块一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5日